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8版)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8,309,650.31	934,174,730.03	866,485,327.71	738,427,753.55
其中：营业收入	578,309,650.31	934,174,730.03	866,485,327.71	738,427,753.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成本	507,939,947.80	839,971,986.87	810,442,080.64	658,694,255.67
其中：营业成本	260,492,922.82	419,864,423.64	412,771,707.01	390,073,731.34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投资收益	-	-	-	-
提取的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2,412.99	10,587,232.87	6,494,256.39	8,063,386.75
财务费用	205,324,047.55	340,317,851.51	330,933,572.44	223,279,178.55
财务费用	36,694,730.53	70,595,580.20	59,216,076.11	34,208,657.61
财务费用	-615,627.14	-1,050,872.14	747,219.75	3,498,67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69,702.51	94,202,743.16	61,635,987.34	80,050,263.3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398.94	276,958.63	3,660,151.90	3,694,849.18
营业外收入	14,565.27	72,883.06	63,076.03	1,393,539.67
营业外收入	-665,337.77	178,070.78	1,140,953.84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13,516.98	94,201,819.73	64,603,062.34	82,359,572.83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9,310.13	132,370,545.11	10,401,486.29	22,107,597.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14,226.15	81,829,465.22	54,201,576.05	60,243,4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4,226.15	81,829,465.22	54,161,955.01	60,243,413.08
少数股东损益	-	-	39,621.0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万元	-	39,621.04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619,867.85	932,409,225.50	767,202,550.72	746,217,507.31
客户存款和应收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长期险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51	0.68	0.49	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4,226.15	81,829,465.22	54,201,576.05	60,243,4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05,881.56	76,616,561.93	76,482,494.41	42,535,47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85,367.85	117,820,509.44	76,256,398.42	70,952,14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24,129.66	242,041,371.16	124,292,059.24	156,033,2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49,279.07	814,430,716.82	777,520,206.35	653,060,41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00,272.72	128,702,576.02	6,746,598.50	100,337,272.80
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619,867.85	932,409,225.50	767,202,550.72	746,217,507.31
客户存款和应收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长期险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51	0.68	0.49	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4,226.15	81,829,465.22	54,201,576.05	60,243,4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05,881.56	76,616,561.93	76,482,494.41	42,535,47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85,367.85	117,820,509.44	76,256,398.42	70,952,14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24,129.66	242,041,371.16	124,292,059.24	156,033,25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49,279.07	814,430,716.82	777,520,206.35	653,060,41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00,272.72	128,702,576.02	6,746,598.50	100,337,272.80
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778.16	811,204.50	3,399,764.27	83,5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95.91	665,337.37	-174,363.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995.91	665,337.37	-174,363.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净额	-	-	-	-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778.16	811,204.50	3,399,764.27	83,524.00
十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0,691.00	11,700,000.00	43,700,000.00	-

2009年及201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3,842.78万元、86,648.53万元、93,417.47万元及57,830.97万元。2009年较2007年增加12,805.76万元，增幅为17.34%，2009年较2008年增加6,768.94万元，增幅为7.8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7%以上。

公司主要产品为吸油烟机、燃气灶具及消毒柜三大类产品。2007年、2008年及2010年1-6月，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9%、93.00%、94.40%及95.52%。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强，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扩大，公司还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5. 股份发行计划

2007年至2010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87,834,

50.12元由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享有。公司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0年7月26日，上述股东原有股东将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已经完毕。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将实行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新选出的董事在就任前，应当向公司书面承诺履行其在《公司章程》中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新选出的监事在就任前，应当向公司书面承诺履行其在《公司章程》中关于诚信义务的承诺。

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有效。

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